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8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柴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柴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柴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裁、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柴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柴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柴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4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 月7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18年9月14日

2018年 8月 29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首次披露了《关于“星源转债”回售公告》,并分别于 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星源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本次星源转债回售事宜。星源转债的回售价格为 100.1479元/张 (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 9月 3日至 2018 年 9月 7日。

星源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18年 9月7日结束,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星源转债回售结果显示,本次星源转债回售数量为60张,回售金额为6,008.87元。因此,本次回售没有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星源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5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近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布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644号),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恒康美国公司

2、国家:美国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

5、投资总额:34,400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家用材料研究开发家用材料:以家居材料家居产品(家居布艺,软体家具,婴儿用品,海绵制品)为特色的设计,低回弹阻燃泡沫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化学材料销售(不包括在危险材料中);(非贮存)四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自产生产技术,设备,零部件,进口原辅材料。

7、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18]N00643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9名激励对象共89.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06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更为10,08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24594588N

名称: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孙宇

注册资本:10089.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2017-007)。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 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及有关公告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12日, 公司使用11,000,000.00元,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1,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协议编号:CFXYJGXCK20180912

6、起始日:2018 年 9 月 12 日

7、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8、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9、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16%)×产品存续天数/365

10、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001期	200,000,000.00	335	2017 年 12 月 20日	2018 年 11 月 20日	4.7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48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0	2018年5月25日	2018 年 12 月 10日	4.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09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证券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8,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丰科技”)拟与KIRTY DUNGARWAL(以下简称 “印度股东”) 在印度共同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CHENFENG TECH PVT LIMITED)(暂定名,以下简称“印度公司”)。

● 印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万美元,其中晨丰科技出资29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印度股东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1%。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印度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公司设立与运营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目标及战略布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产业经营活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印度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拟设立印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印度公司名称: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CHENFENG TECH PVT LIMITED)(暂定名)

2、注册地址:印度

3、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其中晨丰科技出资29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印度股东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1%。

4、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附件、车用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基本信息以印度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姓名:KIRTY DUNGARWAL

2、护照号码:Z1903072

3、出生日期:14TH FEB1977(1977-2-14)

4、居住地址:104,BJ BLOCK,SHALIMAR BAGH WEST,NEW DELHI:110088

5、学历:BACHELOR OF COMMERCE(商业学士)

6、任职单位:DIRECTOR OF INDIGLOW AUTOMOBILE (P) LTD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印度控股子公司是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随着中国和印度在不同领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孟中印缅大力推动地区互联互通建设的发展机会,公司依托自身工艺优势、成本优势和制造优势,进行全球化产业布局,扩大内外销市场来提升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化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能够在提供照明器件生产、销售等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印度巨大的市场潜力来拓宽公司的产业链。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需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同时也需印度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由于印度当地的法律、政策体系、经济环境与中国不尽相同、甚至存在较大的不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面临经营环境不适应的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印度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此外投资款可能存在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 9月13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511,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伟、财务负责人钱浩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03,270	99.9913	8,460	0.00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应超惠、王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8-2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对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绿洲公司管理人。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今天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绿洲公司转来的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01破申18号及决定书(2018)桂01破申18号。裁定书及决定书明确,法院裁定受理南化集团对绿洲公司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绿洲公司管理人。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2018年6月22日,南化集团以绿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绿洲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南化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8)。

(二)法院裁定时间:本裁定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本院初步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化工公司与绿洲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和2013年9月10日分别签订了三份《协议书》,约定化工公司借款人民币共计8.12亿元给绿洲公司,专项用于30万吨/年氯碱项目建设,化工公司不收取利息,绿洲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归还本金。化工公司依约发放了借款,绿洲公司累计偿还借款本金3.44亿元,尚欠4.68亿元本金未归还。2018年3月10日,化工公司向绿洲公司发出《关于要求偿还借款的通知书》,以30万吨/年氯碱项目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且一直处于停滞建设状态,债权受到严重威胁为由,要求绿洲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前清偿借款本金。2018年4月14日,化工公司向绿洲公司发出《关于再次要求偿还借款的通知书》,要求绿洲公司及时偿还债务。绿洲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回函表示其已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借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5040008号)显示,绿洲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1138713.16元,负债总额为480473427.43元,净资产-119334714.27元,资产负债率为133%。

绿洲公司于2007年7月2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由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为:对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无机和有机化工生产的投资。

本院认为:因绿洲公司的住所地在广西南宁市,且系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本案的证据,足以证明化工公司对绿洲公司享有明确债权。虽然绿洲公司作为独立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其尚存有一定的优质资产,因此,该公司重整主题适格,并已具备重整原因和条件。化工公司申请对绿洲公司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桂01破申18号,法院裁定受理绿洲公司的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绿洲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务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

根据法院的裁定书和决定书,绿洲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目前绿洲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对绿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绿洲公司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 桂01破申1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8)桂01破申18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8-2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以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塔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丰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南化集团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丰塔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今天公司收到子公司丰塔公司转来的法院通知书(2018)桂01破申19号。 内容如下:

2018年6月22日,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公告之日,南化集团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丰塔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8-070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成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2.79万股(持股比例13.0149%)、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持股比例8.171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2.79万股(持股比例13.0966%);同时,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神来科技股份1000万股(持股比例62.5%)。周新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为公司股东神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基于关联关系,就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及情况介绍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等公告及披露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承诺就该议案事项审议时回避表决,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其他股东的授权委托代为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携带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参加会议;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由出席人携带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参加会议;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9月 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安祺、张小凡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8513 7600

传真号码: 0731-8891 5658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592”,投票简称为“华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8-071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李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适时,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李宇先生持有公司37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李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李宇先生出具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宇先生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李宇